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54號

原告 劉姿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仙杜瑞拉整形外科診所、楊舒鈞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33,0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0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